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Emper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3)

根據第13.09 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通耀投資有限公司(「通耀」)為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通耀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展開法律程序，及後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向香港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尋求法庭就其位於淺水灣之發展中投資物業(「The Pulse」)之相關政府租契解釋作出聲明，就此為應否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補付土地價才能獲批The Pulse予以出租。有關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最近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通耀已與政府就補土地價達成協議，金額為港幣798,000,000元。本集團預計在此日期起三個月內由內部資源撥付該補土地價。此外，通耀已獲得政府的同意，並已經以協議形式向香港上訴法庭提交撤回上訴之申請，以中止上訴法律程序。

有關於The Pulse

The Pulse，位處世界知名的旅遊勝地淺水灣，為一幢多功能休閒及娛樂臨海綜合大樓，總建築面積143,437平方呎。它將為遊客、購物者及當地住戶提供高級用餐及購物之理想場所。本公司預期於法律程序完結後，The Pulse 會開始進行市場推廣及在2012年招租；並預期當The Pulse出租後，將會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及穩定的收入。

承董事會命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張炳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漢先生
廖慶雄先生
羅家明先生

* 僅供識別